

# 上海市统计局文件

沪统字〔2021〕35号

---

## 上海市统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工业企业统计数据质量检查常态化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区统计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上海市工业企业统计数据质量检查常态化工作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上海市统计局

2021年6月3日

# 上海市工业企业统计数据质量检查常态化工作方案

## （试行）

为进一步夯实本市工业统计数据质量，及时为全市工业经济运行趋势判断、政策制定提供准确参考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上海市统计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本市工业统计数据质量的工作意见（试行）〉的通知》（沪统字〔2020〕13号）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本方案适用范围包括本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各区统计局、上海市化工区管委会、有关控股（集团）公司。

### 一、总体目标

巩固已建立的数据质量控制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本市各层级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在工业企业数据质量检查常态化工作中的职责定位和工作要求，规范检查流程和相关文档记录要求。通过数据质量检查常态化工作，及时发现和纠正数据差错，杜绝各种形式的弄虚作假，维护本市良好的工业统计工作生态环境。

### 二、各层级工作任务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年1月底前完成对上年定报数据的自查工作；3月底前完成对年报数据的自查工作。

**各区统计局和上海市化工区管委会：**一是督促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及时完成自查工作；二是每年5月底前完成对辖区内

企业上年 12 月定报、年报和本年 1 季度定报数据的质量抽查工作。抽查工作要求覆盖辖区内全部街镇，抽查企业数要求不低于本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数(在地口径)的 3%。6 月 15 日前提交核查报告(包含企业自查工作开展情况); 三是每月月报工作结束后，国家统计局工业司点名的重点区需在当月 25 日前完成本区月报数据的实地核查，核查企业数 5-10 家，并于次月 3 日前上报实地核查汇总表(见附件 1)。

**有关控股(集团)公司(见附件 2):** 由于目前本市工业统计以在地统计为主，因此数据检查以各区为主开展，但由于控股(集团)公司对下属企业的统计数据质量同时负有监督职责，因此，控股(集团)公司的主要工作任务是督促下属企业根据本方案要求，及时做好每年的自查工作，同时配合做好数据抽查工作。不在地企业(见附件 3)由控股(集团)公司组织企业自查和实地抽查，每年 5 月底前由控股(集团)公司提交核查表(见附件 4、附件 5)。

### **三、具体核查要求**

以国家统计局工业司下发的《年报核查企业信息表》、《核查企业信息表》(月度)(见附件 4、附件 5)规定的内容为依据，核查企业需如实填报信息表相关内容或由街镇、区、市级统计部门按企业提供的台账、财务报表现场填写。核查时企业需提供工业总产值计算台账、产成品入库明细账、产品销售价格等取数依据。具体指标核查要求如下：

### **(一) 工业总产值核查要求**

企业应以产量乘以平均销售单价的方法计算工业总产值，数据质量核查时，核查数与实际上报产值数有差异必须填写原因说明；核查数与收入验证的工业总产值有差异必须填写原因说明。（工业总产值核查方法及相关概念和原则详见附件6）。

### **(二) 财务指标核查要求**

**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应按照企业《利润表》相应指标填报。**产成品存货**应按企业《资产负债表》列示的产成品（或库存商品）行项目期末余额填报，或者根据产成品（或库存商品）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减产成品（或库存商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后填报。**制造成本**应根据生产成本明细填报，包括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实际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应付职工薪酬**应根据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或者根据企业年度财务报告附注应付职工薪酬项目本期增加额填报。

上述财务指标核查数与实际上报产值数有差异必须填写原因说明。此外，营业收入还应与纳税申报表中应税销售额一致，应交增值税应与纳税申报表中本期应纳税额合计一致，如有差异必须填写原因说明。

### **(三) 产品产量核查要求**

主要产品产量上报数据应与企业本报告期实际生产并办理入库手续的产量数据一致，如有差异必须填写原因说明，特别要

注意计量单位、产品定义等是否与实际填报数存在差异。

#### 四、事后抽查及常态化检查结果运用

上海市统计局工业统计处将在上述核查基础上,进一步做好有关事后抽查工作:一是严格完成国家统计局工业司要求的重点区月度实地核查工作,在各区完成核查的同时,再根据需要抽查部分企业;二是每年7月底前完成对部分区的集中抽查。每年安排浦东新区、3-4个中心城区,4个郊区。每个区抽查企业10家(中心城区如企业数不足10家,则全部检查)。

常态化检查结果将作为本市工业统计年度评比的重要依据,并且适时作内部通报。

本工作方案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

- 附件:
1. 实地核查汇总表
  2. 有关控股(集团)公司名单
  3. 不在地企业名单
  4. 核查企业信息表(年度)
  5. 核查企业信息表(月度)
  6. 工业总产值核查方法及相关概念和原则

上海市统计局

2021年5月18日

附件 1

## 实地核查汇总表

今年以来对于\_\_\_\_\_区(县),共组织实地核查\_\_\_\_\_家工业企业,综合差错率为\_\_\_\_\_% ,其中本月\_\_\_\_\_家,综合差错率为\_\_\_\_\_%。主要发现问题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附件 2

### 有关控股（集团）公司名单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航天局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桥分公司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船舶工业公司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 3

## 不在地企业名单

企业名称	所属主管局
国家电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国家电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燃气市北销售有限公司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达意实业公司	上海市监狱管理局
上海升宝综合加工厂	上海市监狱管理局

## 附件 4

### 核查企业信息表（年度）

一、核查情况							
核查人员姓名：		核查人员单位：			核查日期： 年 月 日		
二、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是否存在	1 是 2 否	是否法人或经批准在库的产业活动单位	1 是 2 否	是否符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标准	1 是 2 否	行业代码	□□□□
当前状态	1 正常运营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6 当年注销 7 当年吊销 9 其他						
三、企业数据							
(一) 主要指标年报、定报差异							
指标名称	年报	定报	差异		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应交增值税							
产成品							
(二) 年报营业收入与应税销售额差异							
营业收入		应税销售额		差异		原因说明	
(三) 成本费用调查表相关指标							
指标名称	填报数据	核查数据	差异		原因说明		
工业总产值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制造成本							
应付职工薪酬							
四、相关情况说明							

核查人员签字：

企业统计人员签字：

核查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5

## 核查企业信息表（月度）

一、核查情况							
核查人员姓名：		核查人员单位：			核查日期： 年 月 日		
二、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是否存在	1 是 2 否	是否法人或经批准在库的产业活动单位	1 是 2 否	是否符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标准	1 是 2 否	行业代码	□□□□
当前状态	1 正常运营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6 当年注销 7 当年吊销 9 其他						
三、企业数据							
(一) 按产量和单价计算工业总产值（亿元以上和台账齐全企业）							
指标	上报工业总产值	成品价值（不含来料加工成品）	加工费收入	期末自制半成品、在制品	期初自制半成品、在制品	工业总产值	平均单价是否正确
	1	2	3	4	5	6=2+3+(4-5)	7
当月							
累计							
(二) 按收入验证工业总产值							
指标	上报工业总产值	营业收入	产成品期末库存	产成品期初库存	营业收入中非本企业生产产品销售收入	验证总产值	
	1	2	3	4	5	6=2+(3-4)-5	
当月							
累计							
(一) 中计算工业总产值（列 6）与（二）中验证工业总产值（列 6）差异原因说明：							
(三) 营业收入与应税销售额差异							
指标	营业收入	应税销售额	差异		原因说明		
当月							
累计							
(四) 主要产品产量情况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单位	上报产量			核查产量	


**(五) 财务报表相关指标**

指标名称	填报数据	核查数据	差异	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应交增值税				

**四、相关情况说明**

四、相关情况说明
----------

核查人员签字：\_\_\_\_\_ 企业统计人员签字：\_\_\_\_\_ 核查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 6

### 工业总产值核查方法及相关概念和原则

#### 一、直接核查

##### 【基本概念和原则】:

工业总产值包括本期生产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三部分内容。

工业生产原则：凡是企业在本年内生产的产品和提供的劳务。

最终产品原则：本企业生产的合格品且不需要再加工的最终产品，对外销售的半成品也视为最终产品，各车间转移的半成品和在制品只能计算其期末期初差额。

工厂法原则：以法人企业为一个整体计算工业总产值。

#### 1. 生产成品价值

【概念】：指企业本期生产并在报告期内不再进行加工，经检验合格、包装入库的全部工业成品价值合计。

注意事项：成品价值应包括企业生产的自制设备及提供给本企业在建工程、其他非工业部门和生活福利部门等单位使用的成品价值，但不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的成品价值。

界定三原则：时间原则、质量原则、入库界定原则

(1) 时间原则：应为报告期截止最后一天生产的产品产量。

(2) 质量原则：必须是检验合格的产品，残次品不得计入产量。

(3) 入库界定原则: 必须是包装入库或办理入库手续的产品。

成品价值=成品产量×产品实际销售(平均)单价

**【检查要点】:** 成品产量取证资料由产品入库单或产成品明细账或产量统计表取得。

## 2. 产品销售价格

**【概念】:** 产品出厂价格= $\Sigma$ 产品销售总额/ $\Sigma$ 产品销售总量

注意事项: 产品销售额不含对外加工费收入、考虑大幅降价、折扣的非正常因素。多数企业产品繁多, 价格难以取得, 可分品种算平均销售单价。若本月产品销售单价还没确定, 可参考上一月单价。

**【检查要点】:** 价格可以从产品销货单、提货单、出库单、发票、产品销售收入明细账、产品销售统计表取得。

## 3. 对外加工费收入

**【概念】:** 对外加工费收入是指对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加工费收入; 对外来材料零配件的个别工序的加工费收入; 对本企业非工业部门提供的加工修理、设备安装等加工费收入。

注意事项: 来料加工是指委托企业提供原材料, 加工完返回委托企业销售, 加工企业收取加工费, 则加工企业产值只算加工费; 如果企业自备原材料, 加工后返给委托企业, 原材料和产品都是结算的, 则加工企业按全价计算产值。

计算方法与口径: 对外加工产品按不含税的实际收入计算; 对内非工业部门加工、修理按成本价格核算收入计算。

**【检查要点】:** 产品销售收入明细账、内部结账单

#### 4. 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概念】:** 半成品是指企业内部完成一个或几个车间的生产过程已加工完毕,但仍需在本企业转入下一车间加工或准备出售的半成品。

在制品是指在车间内各工序上正在进行加工制造的产品,介于原材料与半成品,半成品与成品之间。

期末减期初差额的价值为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检查要点】:** 自制半成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由自制半成品成本科目的期末余额减期初余额得到。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为生产成本科目的期末余额减期初余额得到。

## 二、收入验证总产值方法

**【概念】:** 验证总产值=营业收入+产成品期初库存-期末库存-营业收入中非本企业生产产品销售收入。

**【检查要点】:** 营业收入还应与纳税申报表中应税销售额一致。



